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

	吓ॄ	大里區和 學行投票 選人個人	· 奴	依公	職	人員	異舉	*,經定於中 罷免法第四· 填列資料刊發	十七條規定	,將何	月24日(星期六)」 侯選人所填之政見及 候選人自行負責。		
- 		MAN TIME	1501	1 1/15 12	\ J/3\		N//1	ベノリテ マココリュ		₹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性	出生地	推薦	· · · · · · · · · · · · · · · · · · ·		歷	政		
	111	71		年月日	別	Щ	之政黨	- /IE	ή. <u>τ</u>	/IE			
			黄										
1				47年11月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彰化縣花壇國中畢業。	1. 大里市第二、三、四屆市民代 2. 臺中市體育會聯合會會員代表 3. 大里區體育會常務理事。 4. 大里區巧固球主委。 5. 中興管理顧問公司董事。		一、極力爭取設置祥興里活動中心(民眾休閒場所)。 二、極力爭取137都市計劃道路(大智路至六順路)。 三、爭取設置老人關懷據點。 四、推動南門橋早日改建及設置湧泉區、吊橋供民眾親 五、推動鳥竹圍公園與康橋延伸計劃成多功能休閒場所 六、改善大樓住戶與社區互動關係,增進里民和諧,凝	0	
			財										
			黄										
				48		喜至			1. 第一二屆祥興里長。		一、專業里長、服務第一、里民優先、誠懇、熱心、肯:	打拼、勤快、踏實有責任。	
2			春	年 12 月 15 日	男	灣省彰化縣	無	東峰國中。	2. 祥興社區發展協會常務顧問。 3. 祥興長壽老人會顧問。 4. 喬城天上聖母媽祖會委員。 5. 94年東峰網球俱樂部會長。 6. 大智網球聯誼會理事。 7. 大里區七將軍廟志工顧問。		二、維護社區環境衛生、美化社區之整潔、確保里民生 三、縣市升格努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經費。 四、照顧弱勢爭取兒童、老人之社會福利。 五、爭取南門橋拓建整治。 六、大康橋延伸至六順路。	活品質。	
			海										
		區祥興里第3屆	里長選舉	投(開)票所	一覽表		ABIR SERVICE AND THE	第 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	【 乙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亍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	之。	
投開 所編 第1386投	號	投 (開)票所		投 祥興里2鄰中		票所地址 882號		選舉人範圍 対里	第 一百零四條	項各款之事系 前項之未遂犯 意圖使候選人	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ī □罰之。	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第1387投開票所 祥興社區活動中心 祥興里18鄰中興路2段祥興3巷10弄34號									第 一百零五條 第 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 處二年以下有 違反第六十五	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鍰。	
	1388投開票所 大智花園城管理委員會文康室 祥興里34鄰大智路565巷內 祥興里 1,20,21,26-28 1389投開票所 大智花園城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祥興里34鄰大智路565巷內 祥興里 25,32-37							+	第 一百零七條	第 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第1390投				祥興里29鄰	吉善路2號	Č	祥	與里 22, 23, 29	第 一百零八條	二、聚眾以於 或其辦事 將領得之選舉		35、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二 三	寺人民以原(1民人票時人票人萬人期人十票零在攜有人所票間資國上住07選投地攜應,或元不徒圈萬所五場帶其領者以:格國,民年出票點帶於離其以得刑選元或條喧武他得,外民:民即區8之應(見入規開陪上於,後以開之嚷器不選依之國)	民民107年是大定投同三投并,下票規或或正舉公物107、高意開民投所屬萬所新得金有,擾險行後人入國代日黃事開民投所屬萬所新得金有,擾險行後人入年里日選 覽、內得帶罰器十內 事以人場服即罷或日投遷須 。章場次機。刺元出 一有票 止用法意包契272 。及其32 ,	37括權各合 投票入其 選下他 者徒不 舉一月日前選款 與強果人 舉罰人 經刊投 機百月日前選款 與逾票攝 人金, 投、票 關零 知過票攝 人金, 投,票 關零 和過票攝 人金, 投,票 關零 和過票攝 人金, 投,票 關零 和資區定 單 不投器 選查者 弄役不 催婚	何佳者, 未許票材 選獲依 所或服 之第也遇期,並 攜入。進 舉之公 任新山 選項皆有,選別 投, 投 內影人 營臺。 工規戶在舉具 票但 票 容器員 厚幣 具定	以籍行投有 通已 所。材選 拿二 ,,前,政票下知於 , 違沒舉 會十 自處出至區權平 單規 違 反收罷 同萬 行一生民域。地 者定 反 者之免 任元 圈年	「劃原,時者依。法 E以 選以到分住 務間依公第 監下 ,下年舉」 記到職人 百 冥玺 並有年舉或 住場人 員零 等: 選徒規 人 員零 其 選徒用	123,山 票尚 選 舉 係 退 票、 3 以 果 6 以 票 6 以 果 6 以 果 7 以 4 是 7 的, 是 8 以 6 以 6 以 7 的, 是 8 的, 6 的,	对者者 () 是 (第二百百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意開違及廣中予報表違聽政第委處將鍰犯減意政犯至政第罰犯圖票反設播央以紙人反者黨五託罰選。第輕圖黨、第黨三。本妨報第立電及追、姓第,、十大委舉 九或他推第一推百 章害告四數視地償雜名五按法三眾託票 十免人薦九百薦零 之或表十量事方。誌者十次人條傳人或 七除受之十四之四 罪損、四門業正 或,三遠或或損及뤍 何其开何分十傾假,,	成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 成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 番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這 發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是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是受無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罪,於犯 系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 系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 其刑處分,處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者,依刑法經告一項 其一人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 大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 大世條之罪,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 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一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 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 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之 該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 為人。 達人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五項規定 ,所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 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 之規定處斷。 、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 之規定處斷。 、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 之規定處斷。 、第二項、第九十八條或其五 。 次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或其五 。 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 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	
9. 在投零八 10. 選舉 ※請使用3	條第二項 ^艮 票圏選示 選舉委員會		胡徒刑、拘役	: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金。		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舉選舉票式樣): 圖 選 欄		辦理選舉、開 犯本章之罪或已登記為候之 停止其職務	展記	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3.4.5.6.7. 五.1.2. 五.1.2.	選議原原民民選票二選舉員住住區區舉有人舉票選民民長民票下以委為舉議議選代為竹上員	票為自色。 為學票為 為 為 是 學 是 是 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應於右上角加 應於右上角加	1印直徑三公2 1印直徑三公2	分紅色圓 邑	園,並於圓圈 園,並於圓圈	內加印「山坳 內加印「平坳	也原住民」字樣。 也原住民」字樣。 也原住民」字樣。 相 片欄 片 候 選 人	第 一百十六條	二三四五中率告前犯當、、、、、央所訴項本選干藉要利公屬、案章人涉名求用職檢自件之犯選動有職人察首之罪第	是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目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下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 藥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言 等,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 ,即時開始負查,為必要之處理。 員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 找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 大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個 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	也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替 中,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月內審結。 、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5.6.7.8.7.5.5.6.3 5.6.7.8.7.5.5.5 7.8.9.5.5.5 7.1.9.5.5 9.5.1.9.5 9.5.1.9.5 9.5.1.9.5 9.5.1.9.5 9.5.1.9.5 9.5.1.9.5 9.5.1.9.9.5 9.5.1.9.9.9.9.9.9.9.9.9.9.9.9.9.9.9.9.9.	舉舉圈選選舉十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	安指印文字 化二甲基甲甲基甲甲基甲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可人。 選舉罷免法第 一款規定者 罰之法律處斷	,處七年以上 f。	有期徒刑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 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分以前有期對有以以意前則強項投徒於期生詐圖項第暴之票刑有徒計術使停六脅未權,投刑上或特止章迫遂之得票,之其定此章迫遂之得票,之其定明	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 心罰之。 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 并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身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則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也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 於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	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于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五 色九十六 色九十七 色	秦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免致之處致下候 好務者上公有其 於員,以員徒資 於人於在十 於所格	注者,處無期 易助勢之有期, 一年以,首謀 日者,行求期為	徒刑或七年 處三年以 徒刑。 下手實施 或交付期	F以上有期徒:下有期徒刑、 強暴脅迫者,	刑;致重傷者 拘役或科新 處無期徒刑 -利益,而約	下有期徒刑。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二公職人員 第二項:選票等 投票等 第五項: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二項	前好學會開選政門之養名法集,政容是是養名法集,政容別是與人見規定及內定	遂犯罰之。 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 印選舉公報。 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 ,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 自行修改; 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	
		同 備 强 成 平	人資格者, 資格者, 與處交法人方放 。 與於非他之之, 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之 方 放 , 。 於 注 他 人 是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期約或收收 其期約 徒問為 徒問行 使 馬為競響 可斯斯特 使 使 晚 一人	(受賄賂。 。 於犯者 於犯者 人為 罷 人為 其他不正	其他不正利 為人與否,沒 處五年以下有 案之提議、連 利益,而約其	益,而許以為 收之。 期徒刑: 署。	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	第七項: 報理 第七項: 反射選章 1.淨化選準 (1) 查達 養元獲。 (2) 萬五 養元 養元 養元 養元 養元 養 (3) 查養 養元 養養 養元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	個人及政黨欄為之政黨欄之政黨欄等料::職公職人員選職人員選出人員選出人員選出人員選出	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 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 是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	改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 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	
••	-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 刑。	得併科新臺幣 ,處一年以下 約或交付之期 [之罪,於犯	(一百萬元以) 有期徒刑。 百敗,不問屬於 罪後六個月內	上一千萬元 於犯罪行為 內自首者,	无以下罰金。 為人與否,沒 減輕或免除	收之。 其刑;因而3	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	2. 機率等線电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 臺灣臺中地方校	人檢舉賄選案件 食察署檢舉賄盟 gov.tw。	牛,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或連署。

5.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